

十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局）的（乌拉特中旗实用性村庄规划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拉特中旗巴音乌兰苏木和海流图镇等四个苏木（镇）共七个嘎查（村）实用性村庄规划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1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.0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十三、监狱企业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ZQS-G-F-220026 第 (3) 包 2022-06-07 11:27:07

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2-06-07 11:27:07



十四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ZQS-G-F-220026 第 (3) 包 2022-06-07 11:27:07

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2-06-07 11:27:07

